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、
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陳宜萱

被告 弘益商社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映撰

被告 賴慧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72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益商社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9日邀同
被告負責人蘇映撰、被告賴慧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5日起
至119年8月25日止，自首次動用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
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利息自動用日起，按中華
郵政(股)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，若
未能按期給付，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
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1
0%，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
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嗣後即未再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、f款約定，任1宗本金債務、利息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，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96萬72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餘被告蘇映撰、賴慧卿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訴卷第13至33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)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弘益商社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蘇映撰、賴慧卿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 借 金 額 (新臺幣)
1	96萬7248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前開時間則依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00萬元